

文化部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及附件1份
(114D005423_114D2004605-01.pdf、114D005423_114D2004606-01.ods、
114D005423_114D2004607-01.ods)

主旨：檢送「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行政指導文件，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含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者）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前，應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及協助各公有財產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落實文資法第15條規定，擬訂旨揭作業原則，供業務執行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
考試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本部秘書處、本部附屬單位(未函
文資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



裝

訂

線

